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5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制（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紧紧围绕“地方性、应用型、有特色、高水平”办学定位，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思路和实施方案，遵循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加突出科学道德、创新思维与职业素养教育，更加突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更加突出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训练，更加突出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塑造，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二、基本思路

本次培养方案制（修）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具体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凝练学科特色，明确培养目标，坚持培养质量标准，规范培养过程管理，强化学术型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从“思政课程”走向“课程思政”，明确“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要求；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将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列为培养必修环节。

（二）**坚持高质量人才培养。**坚持分类精准培养，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全日制培养与非全日制培养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科学衔接本科、硕士不同层次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培养环节；优化课程结构，增加前沿类、交叉类专业课程；优化课程内容，突出研究生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动态性和交叉性；优化教学方法，推进“互联网+”融合式教学和案例教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优化学分结构，充分考虑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时间要求，科学设定课程学分，合理设置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

（三）**坚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完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的工作要求，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自主发展；将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列为培养必修环节；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过程性考核，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将创新实践活动作为培养的基本要求，小设置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

（四）**坚持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引进国外优质的研究生课程资源，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推进国际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等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进程；支持研究生以多种方式参加国

际学术交流。

四、具体要求

(一) 学术学位授权点

1. 按一级学科制（修）订培养方案。跨学院培养研究生由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牵头组织制（修）订工作。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参照本指导意见进行制（修）订。

2. 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要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特色凝练学科方向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设置的学科方向开展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

3.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作为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修环节，不计算学分。对研究生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的形式、时间、考核要求须作出明确规定。

4.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及相应学分（课时），编制课程大纲；其他课程（包括实践教学）也要规定相应学分，编制课程大纲（或实践教学计划）。

5.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实践实习”必修环节，必须包含“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对“创新创业实践”的内容、考核方式等须作出明确规定。

6.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数量以及考核标准等须作出明确规定。学术交流活动为 1 学分。

(二) 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要求，结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

方案，注意总结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色和个性化要求融入到培养环节。

2. 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修订培养方案，杜绝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同质化。

3. 全日制专业学位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要体现培养方式的不同特征和要求，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

4.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作为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修环节，不计算学分。对研究生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的形式、时间、考核要求须作出明确规定。

5.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及相应学分（课时），编制课程大纲；其他课程（包括实践教学）也要规定相应学分，编制课程大纲（或实践教学计划）。

6. 对有明确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专业类别（领域），要将课程设置、实践考核与职业人才评价有效衔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职业资格类课程模块和培养模式，逐步实现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等对接的“多证书”制度。

7. 在专业实践必修环节中增加“以创业为导向的创新实践”内容的考核模块。对“专业实践”内容、考核方式等须作出明确规定。

8. 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出台指导意见，提出制（修）订要求，提供制（修）订模板。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学位点负责人、主要学术骨干、校外专家组成，开展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三) 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重点论证课程设置、课程大纲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论证须有行业领域专家参加。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

(五) 学院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学校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核准后实施。

六、其它

(一) 基于现有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修订工作，对新增的硕士点开展制订工作。

(二) 课程教学一般 18 学时记 1 学分。

(三) 已经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过的培养方案，结合本指导意见，做适当增改。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若出台新的要求，各相关培养方案做相应调整。

(四) 培养方案为开展招生工作的前提条件，无培养方案不得开展相关学科/类别（领域）的招生。

(五) 制（修）订后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 附件：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附件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一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名称

【黑体，三号，加粗，1.25倍行距】

一、学科简介【内容不超过800字】【黑体，小四，1.25倍行距，下同】

修订要点：

- 1.更新学科概况相关信息（如学科平台、学科特色等）。
- 2.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特色凝练学科方向。

【宋体，五号，1.25倍行间距，下同】

二、培养目标

修订要点：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要求，结合学科特点、社会需求等，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制定本学科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首先应体现立德树人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还应从专业角度阐述本学科为哪些行业领域培养什么样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对研究生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道德、外语水平等方面应该达到的水平提出明确、清晰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修订要点：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完善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具体的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2.学术道德

（三）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能力

3.实践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2.质量要求（学位论文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四、学制与学分

修订说明(统一表述):基本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5年。

总学分不少于28个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7个学分。

五、培养方式

修订要点:强调导师组的集体指导,对导师组的组成方式、指导方式等作出明确说明。

六、培养环节

(一) 培养计划

修订要点:因材施教与按需施教相结合,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必读书目、科学研究计划等。须对研究生文献阅读量作出基本要求,明确考核评价方式。对培养计划的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二) 课程学习

修订要点:

1.增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坚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方参与、贴近学生、注重效果的原则,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集中宣讲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举。须明确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的形式、时间和考核要求。

2.“**实践实习**”必修环节,必须包含“**创新创业实践**”模块,结合学科特点,明确“**创新创业实践**”的内容、考核方式等。如参加各类科研创新计划、创新创业实践大赛、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三) 学术交流活动

修订要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备环节。各学科须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数量以及考核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 开题

修订要点:

1.完善选题和开题的工作程序。
2.开题报告应就论文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意义、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创新性**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论证会上报告。

(五) 预答辩

修订要点:学位论文应安排预答辩。

(六) 评阅

修订要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 答辩

修订要点: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课程**设置和必修环节**

下列文字是关于课程设置和必修环节**修订的说明,修订时只需保留课程框架表格。**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三类。

(一) 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三类。基础学位课或专业学位课模块中须含有科研写作类课程和研究方法类课程。

1.公共学位课(7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

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二选一，1 学分）、硕士第一外国语（4 学分）。

2.基础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 3 门或以上。

3.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4 学分）：在学科方向范围内设置 2 门或以上。

（二）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包括一级学科选修课和跨一级学科选修课等，须充分考虑研究生综合素养教育和个性化培养计划制定的需求。

（三）补修课程

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课程的开设安排、考核方式等均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

（四）必修环节

1.学术交流活动（1 学分）。

2.创新创业实践（1 学分）。

3.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不设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暂不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公共学位课（7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1 或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2 选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			
			硕士第一外国语	4		1-2			
	基础学位课 (不少于6 学分)								
		专业学位课 (不少于4 学分)	学科方向一						
			学科方向二						
选修课程 (不少于6 学分)									
补修课程				/					
				/					
必修环节			学术交流活动	1	/				
			创新创业实践	1	/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备注”中须注明科研写作类课程和研究方法类课程。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订说明（统一表述）：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附件：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课程大纲

审定人：（学位点负责人；院长）

附件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类别（领域）代码：类别（领域）名称

【黑体，三号，加粗，1.25倍行距】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内容不超过 800 字】【黑体，小四，1.25 倍行距，下同】

修订要点：更新专业类别（领域）简介相关信息（如专业领域特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师资等）。

【宋体，五号，1.25 倍行间距，下同】

二、培养目标

修订要点：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结合专业类别（领域）特点、社会需求等，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首先应体现立德树人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还应阐述本专业类别（领域）是为哪些行业培养什么样的人才；从职业发展和社会人才需求的角度对研究生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职业操守、职业资格、执业道德等方面应该达到的水平或层次提出明确要求。培养目标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性、实践性特点及本专业类别（领域）的培养特色。

三、质量标准

修订要点：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类别（领域）特点，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具体的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基础知识
- 2.专业知识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学术道德
- 2.专业素养
-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选题要求
- 2.形式和规范要求
- 3.水平要求

四、学制与学分

修订说明：基本学制 2-3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由各类别（领域）根据实际填写。

总学分不少于 30 个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9 个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 4 个学分。同时总学分、学位课学分、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各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

五、培养方式

修订要点：完善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度，对双导师的指导方式等作出明确说明。

六、培养环节

（一）确定双导师

（二）培养计划

修订要点：因材施教与按需施教相结合，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必读书目、实践计划等。须对研究生文献阅读量作出基本要求，明确考核评价方式。对培养计划的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三）课程学习

修订要点：增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坚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方参与、贴近学生、注重效果的原则，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集中宣讲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举。须明确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的形式、时间和考核要求。

（四）开题

修订要点：

- 1.完善选题和开题的工作程序。
- 2.开题报告应就论文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意义（要明确选题的应用性或实践创新性要求）、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创新性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论证会上报告。

（五）专业实践

修订要点：

- 1.增加“以创业为导向的创新实践”内容的考核模块。如参加各类实践创新计划、创新创业实践大赛、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 2.完善实践内容和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六）预答辩

修订要点：学位论文应安排预答辩。

（七）评阅

修订要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答辩

修订要点：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

下列文字是关于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修订的说明，修订时只需保留课程框架表格。

各专业类别（领域）请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课程类别设置，将指导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类别与我校建议设置类别有机对应，优化课程模块结构、学分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三类。

（一）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三类。基础学位课或专业学位课模块中须含有方法类课程（应包含写作和研究方法等内容）。

1.公共学位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二选一，1 学分）、硕士第一外国语（2-3 学分）。

2.基础学位课。

3.专业学位课。

（二）选修课程

（三）补修课程

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由各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课程的开设安排、考核方式等均由各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

（四）必修环节

1.行业讲座（1-2 学分，根据实际填写）。

2.专业实践（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学分）。

3.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不设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暂不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 学期	考核 方式	备注
必修 课程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践研究	2		1或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2选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		
			硕士第一外国语	2-3		1或2		
	基础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选修 课程								
补修 课程				/				
				/				
必修 环节			行业讲座					
			专业实践（含创新实践）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备注”中须注明方法类课程。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订说明（统一表述）：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对有明确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专业类别（领域），建议将职业资格证书与毕业要求挂钩。）

附件：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课程大纲

审定人：（学位点负责人；院长）

附件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要点

类别（领域）代码：类别（领域）名称

【黑体，三号，加粗，1.25倍行距】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内容不超过 800 字】【黑体，小四，1.25 倍行距，下同】

修订要点：更新专业类别（领域）简介相关信息（如专业领域特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师资等）。

【宋体，五号，1.25 倍行间距，下同】

二、培养目标

修订要点：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结合专业类别（领域）特点、社会需求等，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首先应体现立德树人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还应阐述本专业类别（领域）是为哪些行业培养什么样的人才；从职业发展和社会人才需求的角度对研究生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职业操守、职业资格、执业道德等方面应该达到的水平或层次提出明确要求。培养目标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性、实践性特点及本专业类别（领域）的培养特色。

三、质量标准

修订要点：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类别（领域）特点，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具体的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基础知识
- 2.专业知识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学术道德
- 2.专业素养
-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三)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四)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2. 形式和规范要求

3. 水平要求

四、学制与学分

修订说明：基本学制 2.5-4 年，一般应高于同类别（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由各类别（领域）根据实际填写。

总学分不少于 30 个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9 个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 4 个学分。同时总学分、学位课学分、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各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

五、培养方式

修订说明：主要采取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集中授课与自学研修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运用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意识。可根据各类别（领域）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并实施导师组集体指导制度。导师组协助双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修订要点：

1. 明确说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方式、时间安排等。

2. 完善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度，对双导师的指导方式等作出明确说明。

六、培养环节

(一) 确定双导师

(二) 培养计划

修订要点：因材施教与按需施教相结合，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必读书目、实践计划等。须对研究生文献阅读量作出基本要求，明确考核评价方式。对培养计划的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三) 课程学习

修订要点:

- 1.明确说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方式、任务和考核要求。
- 2.增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坚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方参与、贴近学生、注重效果的原则，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集中宣讲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举。须明确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的形式、时间和考核要求。

(四) 开题

修订要点:

- 1.完善选题和开题的工作程序。
- 2.开题报告应就论文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意义（要明确选题的应用性或实践创新性要求）、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创新性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论证会上报告。

(五) 专业实践

修订要点:

- 1.增加“以创业为导向的创新实践”内容的考核模块。如参加各类实践创新计划、创新创业实践大赛、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 2.完善实践内容和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明确区分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不同。

(六) 预答辩

修订要点: 学位论文应安排预答辩。

(七) 评阅

修订要点: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 答辩

修订要点: 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课程设置的必修环节

下列文字是关于课程设置的必修环节修订的说明，修订时只需保留课程框架表格。

各专业类别（领域）请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课程类别设置，将指导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类别与我校建议设置类别有机对应，优化课程模块结构、学分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三类。

(一) 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三类。基础学位课或专业学位课模块中须含有方法类课程（应包含写作和研究方法等内容）。

1.公共学位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二选一，1 学分）、硕士第一外国语（2-3 学分）。

2.基础学位课。

3.专业学位课。

(二) 选修课程

(三) 补修课程

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由各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课程的开设安排、考核方式等均由各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

（四）必修环节

- 1.行业讲座（1-2 学分，根据实际填写）。
- 2.专业实践（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学分）。
- 3.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不设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暂不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 学期	考核 方式	备注
必修 课程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践研究	2		1或2		2选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		
			硕士第一外国语	2-3		1或2		
	基础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选修 课程								
补修 课程				/				
必修 环节			行业讲座					
			专业实践（含创新实践）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备注”中须注明方法类课程。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订说明（统一表述）：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对有明确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专业类别（领域），建议将职业资格证书与毕业要求挂钩。）

附件：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课程大纲

审定人：（学位点负责人；院长）